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3年04月25日

专利号: 200580036180.8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201409

案件编号: (2022)国知药裁0043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碳酸司维拉姆片 片剂
0.8g

发明创造名称: 用作片剂的脂肪胺聚合物盐

请求人: 基酶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南京泽恒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76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 现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 裁决书正文8页。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2)国知药裁0043号
专利号	200580036180.8
发明创造名称	用作片剂的脂肪胺聚合物盐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碳酸司维拉姆片，片剂，0.8g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201409
请求人	基酶有限公司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封新琴、罗天乐、关祥宇，北京坤瑞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被请求人	南京泽恒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邢珍珍、沈舒，公司员工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2年09月23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3年04月19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以术语“包括”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为开放式权利要求，其表示该产品还可以含有该权利要求没有述及的组分。</p> <p>如果仿制药技术方案包含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p>